



182512050163



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华环检字[2020]第 315 号

项目名称: 有组织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云南省通海县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5 月 6 日

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1、样品情况

表 1

有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名称	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	样品标识	YXHHGS2020FQ116	
地址	玉溪市通海县				
样品类型	废气	采样方式	现场检测	采样人	周兴、施鹏 高祥珂、柴星宇
样品数量	15 组	采样/现场检测时间	2020 年 4 月 28 日		
接样时间	2020 年 4 月 28 日	送样人	周兴	接样人	李佳、白莎莎、 胡玉红
分析时间	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	样品接收状态	样品外观完好，标签清晰规范，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。		

表 2

无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名称	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	样品标识	YXHHGS2020FQ116	
地址	玉溪市通海县				
样品类型	环境空气	采样方式	现场采样	采样人	高祥珂、施鹏
样品数量	32 组	采样时间	2020 年 4 月 28 日		
接样时间	2020 年 4 月 28 日	送样人	高祥珂	接样人	韩倩倩、白莎莎
分析时间	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	样品接收状态	样品外观完好，标识清晰、规范，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。		

表 3

噪声检测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名称	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	检测项目	厂界噪声	
地址	玉溪市通海县				
样品类型	噪声	采样方式	现场检测	检测人员	高祥珂、施鹏
检测数据	16 组	检测时间	2020 年 4 月 28 日		

2、采样布点情况

2.1 废气

2.1.1 有组织废气

(1) 采样布点

附表

排放口情况表

序号	排气筒编号	检测点位	除尘设施	测点直径	运行情况
1	FQ-24240063(DA009)	窑头废气排放口	静电除尘	1.50m	正常
2	FQ-24240064(DA008)	窑尾废气排放口	静电除尘	2.40m	正常

(2) 检测项目:

1: 颗粒物、烟气参数;

2: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、氟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参数。

(3) 检测频率: 每个排放口采样检测 3 次, 检测一天。

2.1.2 废气无组织

(1) 采样布点

采样点编号	采样点位	环境空气功能区
1	上风向 (参照点)	二类区
2	下风向 (监控点)	二类区
3	下风向 (监控点)	二类区
4	下风向 (监控点)	二类区

(2) 检测项目: 颗粒物、氨

(3) 采样时间及检测频率

颗粒物、氨小时浓度全天采集 4 个时段(09:00~10:00、12:00~13:00、15:00~16:00、18:00~19:00), 2020 年 4 月 28 日采样检测 1 天。

2.2 厂界噪声

厂界噪声共设 8 个测点, 昼、夜各检测一次, 检测 1 天, 测点位置详见采样/检测布点示意图。



采样/检测布点示意图

3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表 4

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

序号	检测产品/类别	检测方法	检测项目	检测仪器设备及编号	采样人员及上岗证号	分析人员及上岗证号	最低检出限
1	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	颗粒物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XHHGS-JX44 YXHHGS-JX01 智能烟气测试仪 YXHHGS-JX14 BSA124S 电子天平 YXHHGS-JS06 F732-V 型测汞仪 YXHHGS-JS48 V-1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法 YXHHGS-JS05 PXJ-1B 型离子计 YXHHGS-JS40	周 兴 993009 施 鹏 高祥珂 993011 柴星宇	王 佳 993006 李 佳 993015	—
	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3-2009	氨			白莎莎 993013	0.25mg/m ³
		HJ/T 67-2001 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子法》	氟化物				0.06mg/m ³
		《固定污染源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543-2009	汞及其化合物			李慕蓉 993014 胡玉红	0.0025 mg/m ³
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57-2017	二氧化硫(SO ₂)		周 兴 993009 柴星宇		3mg/m ³
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氮氧化物(NO _x)				3mg/m ³
2	废气无组织排放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颗粒物(TSP)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XHHGS-JX05 YXHHGS-JX06 YXHHGS-JX07 HL-131 V-1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法 YXHHGS-JS05 BT25S 电子天平 YXHHGS-JS28	高祥珂 993011 施 鹏	李慕蓉 993014 韩倩倩 993020	0.001 mg/m ³
	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3-2009	氨			白莎莎 993013	0.01mg/m ³
3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厂界噪声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XHHGS-JX50	高祥珂 993011 施 鹏		—

4、评价标准

(1) 废气排放执行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即：

窑头：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30\text{mg/m}^3$ 。

窑尾：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；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$\leq 200\text{mg/m}^3$ ；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$\leq 400\text{mg/m}^3$ ；氨排放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 ；氟化物排放浓度 $\leq 5\text{mg/m}^3$ ；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$\leq 0.05\text{mg/m}^3$ 。

(2)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即：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1 小时浓度的差值 $\leq 0.5\text{mg/m}^3$ ；监控点处氨 1 小时浓度平均值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。

(3)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区标准，交通干线一侧 30m $\pm$ 5m 内执行 4 类区标准。即：

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（3 类区）；

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（4 类区）。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

表 5 窑头(FQ-24240063(DA009))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1	2	3		
排气量	m^3/h	40093	38990	39479	39521	—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^3	24.9	22.8	26.7	24.8	3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00	0.89	1.05	0.98	—
备注	测定参数：1、烟气温度：127.7℃ 2、含湿量：4.8%					

表 6

窑尾 (DA008)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 测 频 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1	2	3		
排气量	m ³ /h	176644	171802	179487	175978	—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4.2	12.0	13.3	13.2	—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9.3	16.3	18.3	18.0	3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51	2.06	2.39	2.32	—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4	4	4	4	—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5	5	5	5	20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71	0.69	0.72	0.71	—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12	113	110	112	—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52	153	151	152	40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9.78	19.41	19.74	19.64	—
氨实测浓度	mg/m ³	2.78	2.28	2.99	2.68	—
氨排放浓度	mg/m ³	3.78	3.10	4.11	3.66	10
氨排放速率	kg/h	0.49	0.39	0.54	0.47	—
氟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0.58	0.67	0.52	0.59	—
氟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0.79	0.91	0.72	0.81	5
氟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0	0.12	0.09	0.10	—
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0	0.009	0.009	0.009	—
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4	0.012	0.012	0.013	0.05
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—
氧含量	%	12.9	12.9	13.0	12.9	—
备注	测定参数: 1、烟气温度: 119.8℃ 2、含湿量: 6.0% 3、一氧化碳实测浓度: 352mg/m ³ 。					

5.2 无组织废气

表 7

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采样时段	1#上风向 (参照点)	2#下风向 (监控点)	3#下风向 (监控点)	4#下风向 (监控点)	1 小时浓度 差值
颗粒物 (mg/m ³)	4月28日	09:00~10:00	0.315	0.388	0.460	0.532	0.073~0.217
		12:00~13:00	0.352	0.433	0.583	0.722	0.081~0.370
		15:00~16:00	0.420	0.537	0.623	0.603	0.117~0.203
		18:00~19:00	0.385	0.453	0.498	0.718	0.068~0.333
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1 小时浓度的差值≤0.5mg/m ³							

表 8

无组织废气氨小时浓度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采样时段	1#上风向 (参照点)	2#下风向 (监控点)	3#下风向 (监控点)	4#下风向 (监控点)
氨 (mg/m ³)	4月28日	09:00~10:00	0.05	0.09	0.11	0.10
		12:00~13:00	0.07	0.14	0.19	0.17
		15:00~16:00	0.07	0.16	0.18	0.16
		18:00~19:00	0.06	0.12	0.16	0.13
		范围值	0.05~0.07	0.09~0.16	0.11~0.19	0.10~0.17
监控点处氨 1 小时浓度平均值≤1.0mg/m ³						

5.3 厂界噪声

表 9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测点 \ 时段	主要声源	4月28日	
		昼间	夜间
▲1	工业、其它	55.1	49.9
▲2	工业、其它	64.7	51.9
▲3	工业、其它	60.5	49.2
▲4	工业、其它	52.0	41.4
▲5	工业、其它	54.7	48.0
▲6	工业	57.1	49.3
排放限值 (3 类区)		65	55
▲7	工业、交通	61.1	53.1
▲8	工业、交通	64.2	51.5
排放限值 (4 类区)		70	55

6、检测结论（本结论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）

(1) 窑头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，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2) 窑尾排放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氨、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3)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氨排放浓度均低于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4)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、夜测值均低于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区、4 类区排放限值。

编制：王佳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6 日

校核：普南荣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6 日

审核：陈桂芳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6 日

批准：王兴利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6 日

本报告结束

YXHHGSGZBG12

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

单位名称 (盖章) 云南省通海县山水径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时间		2020年4月28日		检测前已连续生产天数		15.
主要产品名称		设计能力		实际能力		检测期间能力
		万吨/年	吨/小时	万吨/年	吨/小时	吨/小时
熟料		30	41.7	30	41.7	40
水泥		60	83.33	60	83.33	0
生产设备	型号及名称	安装时间	运行状况	设计生产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	检测期间能力
	回转窑 Φ3.3×50m	2003年10月	良好	30(万吨)/年	100%	95%
运行时间			(天/年)	(小时/天)		
废气处理设施	型号及名称	安装时间	运行状况	处理能力	检测期间处理能力	
	窑头废气(FR-2440063)	2003年10月	良好	180000(m³/h)	100%	
	窑尾废气(FR-24240064)	2003年10月	良好	280000(m³/h)	100%	
废水处理设施	型号及名称	安装时间	运行状况	处理能力	检测期间处理能力	
排放去向(何水体)						
固废处理设施	型号及名称	运行状况	设计处理能力	实际处理能力	循环利用率%	
燃料	名称种类	满负荷设计时耗量(t/h)	实际时耗量(t/h)	检测时耗量(t/h)	含硫量%	
	无烟煤	10	7.6	7.4		
生产天数		300 (天/年)				
		24 (小时/天)				

填表: 柯从恩

审核: 胡光坤

填报日期: 2020年4月28日

说明: 此表由企业填写, 检测方审核

检测委托书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云南省通海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	邮政编码	652705
	通信地址	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里山五金产业园区北片区柏树路1号		传真号码	
	联系人	胡光坤		电话	0877-3665676
	Email:			手机	13887743638
检验类别		☒ 委托检验 ☐ 比对检验 ☐ 复检 ☐ 新开展项目验证			
检测方式		☒ 采样检测 ☐ 自送样 ☒ 现场检测 ☐ 其他_____			
非标准方法项目		☐ 以本公司获计量认证的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			
		☐ 项目涉及使用非标准方法, 委托方是否同意继续检测		☐ 不适用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自送样品情况描述		状态: _____ 颜色: _____ 包装: _____ 数量: _____ 预处理情况: _____ 样品处置: ☐ 退还客户 ☐ 我公司自行处置			
需要报告份数				检测费用	
要求提交报告时间				报告领取方式 ☐ 自取 ☐ 邮寄 ☐ 电传 ☐ 其他	
检测项目	固定源废气、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				
本 单 位 能 力 评 审					
人力、物质资源		满足 ☒ 不满足 ☐		检测方法(标准)	
仪器设备		具备 ☒ 不具备 ☐		能否按时提交报告	
环境条件		满足 ☒ 不满足 ☐		检测费用	
开展项目		满足 ☒ 不满足 ☐		是否需分包	
合同评审记录		本单位检测能力 ☒ 满足客户要求。 合同评审员: <u>王华</u> 2020年4月14日			
委托方承诺	委托方向承检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数据、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 对本表格中由承检方填写的内容均予认可, 对所需检测费用认可并保证支付。 委托方代表: <u>胡光坤</u> 电话: 0877-3665676 (签名/盖章) 日期: 2020年4月24日		检测方承诺	严格执行法律法规, 严格遵守本公司检测工作程序, 正确执行标准、技术规范, 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, 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, 维护客户利益。 检测方代表: <u>王华</u> 电话: 15808650979 (签名/盖章) 日期: 2020.04.24	
说明: 1. 检验委托书一式两份, 写明单位信息和样品信息(检测报告将以此为据)。 2. 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, 本委托一经双方签字即生效。单方违约应对违约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。 3. 检测要求的更改可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方式提出, 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					
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讯资料: 业务联系电话 13987772435 (李) / 13908772769 (王) 传真: 0877-2667376 Email: 80393680@qq.com 邮编: 653100 地址: 玉溪市红塔区东风路玉锦园(玉溪三中对面)					